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21 號

第 六 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

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